

##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115 學年度起廢止)

100.10.18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1.04.20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8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09.04.22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並經校長核定)

109.10.28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10.04.28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11.04.22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12.04.20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14.11.12 第 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15.4.22 第 2 院務會議通過本辦法自 115 學年起停止適用。**

**115.5.19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五分之三用於獎勵研究成果；另五分之二用於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相關著作。兩者未使用部分可相互流用不足部分另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

於前一學年度，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或作品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
- (二) 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登錄完成。
- (三) 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四) 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

**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一)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金額如下：

A、已獲本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類及第二類)或專書獎勵者，不在本辦法獎勵範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應敘明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經核定後，每篇依原校定標準計算核發五成獎勵金。(上傳資料比照 B、C)

B、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經典譯注：每冊發給獎勵金五千元。(上傳封面、目次及版權頁)。

- C、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二千元。(上傳全文)。
- D、計畫主持人獎勵金(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國科會(含科技部)專題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國或校外研究計畫，每件給予獎勵金二千元；多年期計畫逐年計件。(上傳計畫同意書或契約書封面)。
- E、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國內每篇論文給予獎勵金一千元(每人以2篇為限)，出國發表論文，每篇獎勵一千五百元(每人以2篇為限)。上傳議程(必要)、論文全文或 poster 或 PPT 或繳交紙本(以上擇一)。

- (二) 每項獎勵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每人申請 A、B、C 三項獎勵總計以 4 篇為上限；專書合著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 (三) 獎勵金申請：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並填寫申請表，經系級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院主管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

- (一) 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刊登及投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二項費用合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已獲本校研發處全額補助、或獲補助金額已達壹萬元者，不重複補助。
- (二) 潤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外文潤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申請時須附期刊投稿紀錄，每篇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
- (三) 論文發表符合校級補助指標性期刊標準者，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校方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
- (五) 文獻傳遞服務費：每人每年上限二千元。
- (六) 教師申請校外院級計畫的籌備費用(僅限雜支、會議費、校外專家諮詢費等)，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但已申請校方引領計畫者，不再重複補助。
- (七) 補助經費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應於本院公告辦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或計畫內容及收據正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或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審查時申請人應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